2021年度《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

（试行）》资金申报细则和材料清单

**第一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在翁源投资（含本地民营企业和个人）兴办的独资或合资、合作的产业共建、文旅融合、现代农业等方面企业投资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对新设立的工业企业（含原企业新购土地扩建），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（含5000万元）至1亿元（含1亿元）且纳入国家统计库，按实际发票的1‰进行一次性奖补，投资1亿元以上按实际发票的2‰进行一次性奖补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一、认定细则。

1.新设立工业企业是指在翁源县注册登记且营业执照时间为2020年7月6号后的企业；

2.原企业新购土地扩建是指原在翁企业，于2020年7月6号后新购土地扩建；

3.实际投资项目开工后累计至2021年12月的实际投资数据，以统计库数据为准；

4.实际发票需满足发票总面额≤统计库数据，最终由相关部门核定。

二、材料清单。

1.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企业土地购置证明；

4.企业实际投资证明；

5.发票复印件；

6.其他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第三条** 新建工业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3亿元以上（含3亿元），容积率达2.0，且项目投产6个月内达到规模以上的，对企业生产性用房建设每平方米补助奖励50元，累计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一、认定细则。

1.新建工业企业指企业于2020年7月6日后开工建设，开工时间、竣工投产时间与实际完成投资额以统计库数据为准；

2.容积率数据以县自然资源局核定数据为准；

3.项目投产和上规时间以县统计局核定为准。

二、材料清单。

1.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企业实际投资证明；

4.企业容积率证明；

5.企业生产性用房建设面积证明；

6.其他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第四条** 对规上工业企业对本级财政年贡献超过100万元（涉及土地的收入除外）且实现同比增长10%以上，按企业当年对财政本级收入增量部分的30%给予企业奖励，每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对规上工业企业当年总产值增速10%以上，按产值增量部分1‰进行奖励。**此条奖项由企业任选一项**。

一、认定细则。

1.本级财政年贡献以县税务局核定为准；

2.当年总产值以县统计局核定为准。

二、材料清单。

1.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企业纳税证明；

4.其他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第五条** 在翁源注册成立的公司，在新三板成功上市的企业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；在创业板、中小企业板、主板及海外成功上市的企业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。享受本条奖励的企业，5年内不得迁移本县。

一、认定细则。

1.上市企业的认定以上市批复文件为准；

2.“5年内不得迁移本县”需提供5年内不迁移本县承诺书。

二、材料清单。

1.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企业上市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；

4.承诺书；

6.其他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被省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，奖励30万元。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的奖励10万元；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的，奖励10万元。

一、认定细则。

1.认定标准以省级相关部门提供的批复文件为准。

二、材料清单。

1.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**第七条** 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，并促成投资3000万元以上（含3000万元）项目与翁源县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（不含框架协议），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(不含公职人员)信息费1万元。引荐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（含3000万元）且建成投产，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市统计局统计，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0.1%给予项目引荐人(不含公职人员)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一、认定细则。

1.引荐人分为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机构；

2.引荐人必须获得项目签约双方认证。

二、材料清单。

1.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引荐人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/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依据性质二选一）；

3.由项目签约双方盖章认证的引荐人身份确认书；

4.引荐企业营业执照；

5.引荐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；

6.其他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在翁源注册成立的企业，年财政贡献总额达到 1000万元以上和500万元以上（含500万元）至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的企业，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及企业类丹霞英才（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长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，每家企业不超过8人），根据个人对财政贡献的总额，分别按100%、50%进行奖补，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一、认定细则。

1.申报名单中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层级如存疑，则由县招商引资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最终核定；

2.企业类丹霞英才不限具体职务；

3.年财政贡献总额、个人对财政贡献的总额以县税务局核定为准。

二、材料清单。

1.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企业纳税证明、申请人员个人纳税证明；

3.申请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；

4.企业类丹霞英才学历证、学位证复印件。

**第九条** 新引进到我县企业工作，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类丹霞英才，满2年后按学历层次给予一次性人才引进奖励，标准为博士5万元，硕士研究生4万元，双一流本科3万元，其他重点本科2万元。

一、认定细则。

1.新引进人才劳动合同签订时间需在2020年7月6日后；

2.满2年是指在翁缴纳2年及以上社会保险费，以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为准。

二、材料清单。

1.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申请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，学历证、学位证复印件；

3.申请人员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。

**第十条** 经县认定的总部企业（总部管理2家以上翁源县外分支机构并汇总形成财政贡献），获得本政策第四条企业财政收入贡献奖励的，按企业当年财政本级收入增量部分的20%给予叠加奖励。

一、认定细则。

1.总部企业认定文件需在2020年7月6日后。

二、材料清单。

1.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总部企业县级认定或批复文件复印件；

3.申请企业纳税证明。

**第十一条**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长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，每家企业不超过8人）个人缴纳贡献财政总额达到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的，给予个人贡献财政总额10%的补助。

一、认定细则。

1.总部企业认定文件需在2020年7月6日后。

2.申报名单中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层级如存疑，则由县招商引资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最终核定；

3.个人对财政贡献的总额以县税务局核定为准。

二、材料清单。

1.奖励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总部企业县级认定或批复文件复印件；

3.申请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；

4.申请人员个人纳税证明。